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3-031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书面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广才主持,公司应参会董事共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9,986,286.61元,其中报告期内投入9,457,238.38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95,208,646.1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0,208,646.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为205,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2023-034)。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的内容。

公司南山小寨二期项目正处于建设前期的准备阶段,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与建设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已形成部分成果,但开工建设条件尚待完备,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已部分开展,因酒店宾客入住率持续较高,公司为避免影响实际经营,特阶段性延缓项目装修改造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及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详情请见另行发布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3-033)。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